

关于调整上期所黄金、白银、镍、燃料油等品种相关合约交易手续费的通知

尊敬的客户：

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《关于调整黄金、白银、镍、燃料油等品种相关合约交易手续费的通知》（上期发〔2019〕291号），自2019年10月14日交易（即10月11日晚夜盘）时起，我司将根据交易所的调整幅度，对客户在现行费率基础上将黄金期货、白银期货、镍期货、燃料油期货品种相关合约的交易手续费进行同步调整，调整后最终手续费标准以结算单实际收取为准。

如有特殊要求，请与我司客服部或者当地营业部联系，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。

特此通知。

华融期货有限责任公司
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一日